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校党宣字〔2018〕5号

关于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度审核认证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团委、学生会：

根据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社团采取年审制度，一年一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研究，党委宣传部、校团委、校学生会决定每年3-4月对全校注册备案的学生社团进行审核认证。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审核认证对象

全校已注册备案的学生社团，含校院两级管理的学生社团（见附件1）。

二、审核认证流程

（一）社团自查。各社团负责人对本社团2017年度开展活动的总体情况进行自查，撰写2000字以内的自查报告，填写《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年度审核认证表》（见附件2）提交挂靠单位审核。

（二）挂靠单位复查。各挂靠单位根据各社团2017年开展活动的实际情况，从社团属性、活动情况、意义价值、遵纪守法等方面对各社团进行复查，并对挂靠社团做出“同意继续挂靠”、“需整改”和“不同意继续挂靠”等意见。复查结果填入《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年度审核认证表》相应栏目中。

（三）党委宣传部、校团委、校学生会审核。党委宣传部、校团委、校学生会根据挂靠单位的复查意见，对全校已注册备案社团进行年审，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下发年审结果。

三、材料报送

各社团于4月15日前将《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年度审核认证表》和自查报告（A4纸，一式两份）交音乐艺术广场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办公室；电子稿发JXNUxslbgs@126.com邮箱。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学院党委、团委和学生会要严格按照团中央、教育部有关精神和学校具体规定，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学生社团骨干队伍建设，支持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对存在问题的社团一律关停整改，不得“带病活动”。未经审核认证的社团，一律不允许开展活动。经审核认证的社团，活动的开展严格按照“挂靠单位负第一责任”的原则组织开展，未经挂靠单位批准的活动一律不得组织开展。

（二）规范管理，建立档案。各学院党委、团委和学生会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规范有序的管理办法。各社团在认真填写《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年度审核认证表》的基础上，一并搜集整理好相关材料（如章程、管理规定、成立文件、有影响的精品活动的总结和影像资料等），将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提交。

（三）积极扶持，创新发展。各学院党委、团委和学生会要发挥社团指导教师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学生社团在活跃校园文化、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未尽事宜请咨询，黄露梅：15180036355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 2017 年已注册备案学生社团通告(校团字【2017】57 号)
2.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年度审核认证表

党委宣传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年度审核认证表

挂靠单位：

填报时间：

社团名称				成立时间		
社团类别				社团人数		
社团负责人	理事长		专业年级		联系电话	
	团支部书记		专业年级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一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教师工号				
指导老师二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教师工号				
网络宣传平台地址						
社团简介						

获奖情况			
社团年度 自查报告	(包括年度活动开展情况、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年度工作总结, 另附)		
指导老师一 意见	指导老师签字:		
指导老师二 意见	指导老师签字:		
挂靠单位 团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挂靠单位 党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校学生 社团 联合会 意见	(盖章)	校团委 意见	(盖章)
校党委 宣传部意见	(盖章)		
备注	社团创立的网上宣传平台由挂靠单位负责管理监督。		

说明: 本表格一式两份, 正反面打印。不改变表格的式样。